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年12月2日103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4年1月13日2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，114年9月9日114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4年9月17日114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4年12月2日114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備查，114年12月12日核定

- 一、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具專業實務能力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，及為引導本系人才培育教學與產業人才需求無縫接軌，故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為大學部選修課程，系選修之最高學分認定數為九學分，超過者歸類為其他選修。相關修課時數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「業界實習1」：本課程開設、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一學期，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。依本校行事曆，在當學期第18週前，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，即核給九學分。
 - (二)「業界實習2」：本課程開設、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二學期，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。依本校行事曆，在當學期第18週前，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，即核給九學分。
 - (三)「業界實習3」：該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，實際實習時間為學年開始前之暑期。依本校行事曆，在當學期第一週前，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162小時並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即核給三學分。
- 三、修課學生須先填具申請表與履歷表，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選實習課程。
- 四、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國內外公營機構：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，而實習內容與專業是否相關則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。
 - (二)本系洽簽之實習機構：由學生登記申請後再由本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。
 - (三)學生自行尋覓之民營實習機構：此實習機構需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，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與實習機構簽立實習合約書始可辦理。
- 五、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，方得選修本課程。學生前往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，且應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、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得指派相關專業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。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校外實

- 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並進行實習事務指導，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參考實習主管建議、學生實習報告及相關資料評定。總分高於60分者，始核給該科目學分。
 - 八、學生成績考核依出勤情形、實習態度、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。該分數評分表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（由實習生備妥），逕掛號寄回本系。
 - 九、學生於當課程結束時繳交實習報告，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（滿分100分）。實習報告格式由指導教師規定。
 - 十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查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